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51%股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經徵詢，洞庭水務另一名股東岳陽新城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岳陽城投為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岳陽城投(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岳陽城投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7,63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後者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岳陽城投(作為買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岳陽城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經徵詢，洞庭水務另一名股東岳陽新城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岳陽城投為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岳陽城投(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岳陽城投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7,63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後者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岳陽城投(作為買方)

## 待售股份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岳陽城投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權益。

##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乃經由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最低代價(初步競標價)乃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歷史投資額的預期回報(按截至預掛牌之日對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乘以10%的年化收益率計算)釐定，為人民幣76,500,000元。最終最低競標價乃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歷史投資額的預期回報(按截至正式掛牌之日對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乘以10%的年化收益率計算)釐定，為人民幣77,630,000元。代價為岳陽城投(買方)之最終出價，即人民幣77,630,000元。

## 出售事項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理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債權債務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後的股東繼續承繼。

## 產權轉讓的稅收和費用

產權轉讓中涉及的有關稅收和費用，本公司及岳陽城投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或其約定繳納，規定或約定不明確的，則由本公司及岳陽城投共同承擔。

##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產權交易合同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蓋章之日後生效。

##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岳陽城投(作為買方)

## 代價支付方式

根據約定：

- (i) 本公司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誠意金一次性返還至岳陽城投指定賬戶。
- (ii) 岳陽城投應按照雲南產權交易所的通知及時繳納交易服務費，避免任何交易保證金被扣除的情形發生，基於此，岳陽城投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合計人民幣55,000,000元將轉為交易價款的一部分，由雲南產權交易所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就剩餘全部應付股權轉讓款合計人民幣22,630,000元，岳陽城投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至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資金監管賬戶。

## 股權交付

訂約方確認岳陽城投具有以下義務，在岳陽城投促成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七個工作日內，訂約方共同配合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歸還銀行貸款本金。借款期限一年，資金佔用費率為4.56%/年。該筆借款及相應利息應由岳陽城投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提前全部歸還本公司或由岳陽城投代目標公司歸還本公司。計息日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歸還之日止。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建行橋東支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就此，岳陽城投應負責解除本公司和建行橋東支行簽署的《保證合同》項下本公司全部保證責任並辦理相關解除手續。
- (iii) 岳陽城投已按約支付本次股權轉讓相應交易保證金。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期間損益由岳陽城投享有和承擔。

本公司需在岳陽城投將全部股權轉讓款支付完畢當日將目標公司所有財務資料、設施設備資料、工程資料、業務資料等全部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資料、印章等全部移交給岳陽城投，並負責完成與岳陽城投相關工作人員的工作交接。

## 爭議解決

履行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所發生的或與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訂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市。由敗訴方承擔另一方為追索權益產生的仲裁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岳陽城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經營城市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項目開發與經營，土地一級開發與房產開發，岳陽市政府授權國有資產、城市特許經營權的管理與運營，對外投資與資本運作等業務，以及岳陽市政府授權的其他經營業務。岳陽城投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岳陽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告日期，岳陽城投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同時，岳陽城投最終實益擁有人岳陽市人民政府通過岳陽新城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水利水務項目、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大氣污染治理項目、環境治理項目、土壤修復治理項目的投資以及環保設備、淨化設備、水處理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土壤修復藥劑的研發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岳陽城投及岳陽新城分別擁有51%、34%及15%權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溢利	零	零
除稅後溢利	零	零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92,517,422.04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8,905,877.16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估值師所評估之總資產及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0,997,300元及人民幣112,449,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岳陽城投及岳陽新城成立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股51%，實繳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岳陽城投持股34%，實繳出資人民幣34,000,000元；岳陽新城持股15%，實繳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待售股份成本價值為人民幣51,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7,630,000元，較待售股份成本價值溢價約人民幣26,63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帶來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直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根據初步投資成本(即本公司作出之實繳出資價值約人民幣51,000,000元之待售股份)及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630,000元。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目標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岳陽城投(作為買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岳陽城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行橋東支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岳陽橋東支行；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代價」	指	岳陽城投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即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7,63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岳陽城投出售待售股份之事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誠意金」	指	為體現岳陽城投收購標的股權的誠意，岳陽城投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7,500,000元款項；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岳陽城投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估值師」	指	湖南恒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的權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指	為進一步明晰產權交易合同中的部份條款內容，本公司與岳陽城投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岳陽市洞庭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岳陽城投」	指	岳陽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買方；

「岳陽新城」 指 岳陽市洞庭新城投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環境綜合治理等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波女士(董事長)、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凌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